附件3

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

1.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应设置在公园出入口、主要通道、公共活动场所等醒目位置。

2.公示牌的内容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：

（1）公示牌名称，名称为“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”；

（2）各品类生活垃圾投放点指示图；

（3）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及电话；

（4）管理区域内各品类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方式；

（5）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单位、责任人及电话；

（6）区城市管理委监督电话。